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倪嘉駿
電話：02-2349-6060
電子信箱：andy1818@mail.ca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38100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為簡化行政程序，請本部檢討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3年11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31500947號函。
- 二、本部經檢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修訂歷程、政策目的及執行情形等面向，分述檢討結果如下：

（一）修訂歷程：查88年修訂作業規定時，當時為簡化作業程序及方便因公出國人員安排行程，業將原由本國籍航空公司代為安排（或出具證明後）改搭外籍航空公司班機之規定，修正為得由因公出國人員填具申請書敘明情況，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即可改搭外籍航空公司班機，增加出國人員行程安排之彈性。爰現行作業規定已調整簡化，俾符實需及減少執行困擾與爭議。

（二）政策目的：查作業規定第2點關於未經申請核定者，其購



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規定，係為保障本國籍航空公司之發展而訂定，迄今該政策目的並未變動，且觀諸國際間如美國亦有制定Fly America Act等類同規定，爰為避免過度放寬規定而失去實質意義，仍應予維持作業規定第2點之規範。

(三)執行情形：

- 1、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如有須搭乘外籍航空公司情形時，該機關僅需在派員出國簽文，依據作業規定併同填具作業規定第1點之附表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即可搭乘，實務流程簡便；又觀察現行作業規定實施至今因公出國人員眾多，而反映規定不便者甚少，執行情形尚屬順遂。
- 2、另有關來函說明三、建議本部統一出國人員行程包含多段航程者之申請書核准程序一節，考量公務出國所選擇搭乘之航段樣態眾多，為利閱讀者易於理解與填寫，申請書格式較為簡便，惟申請人填寫時仍可逕依實需調整表單（如多航段填寫一張），並經各該機關首長核定後即可執行，現行申請書格式設計可兼顧易讀性並保有一定彈性。

三、綜上，旨案經本部檢討評估，現階段仍宜維持作業規定相關內容，並將參考各界意見持續進行滾動檢討，以符各機關實際執行需要。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